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8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廷堯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310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384號、109年度偵字第180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甲○○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08年7月9日4時14分許，在臺南市某處，以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使用帳號「0000000000」，在PTT八卦版標題「空服員乙○○承認要對機長加料是他本人了」底下，留言「我不仇女，但這真的是母豬」等語，於網際網路即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虛擬場所，公然刊登上開言論辱罵乙○○，足以貶損其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指訴、PTT八卦版文章【爆卦】「空服員乙○○承認要對機長加料是他本人了」之列印資料及被告供述為據，被告甲○○辯稱：我的留言並非針對告訴人乙○○，我

01 是針對整件事情中說謊的行為；另母豬一詞是表示明明自己
02 做了一些行為，但因為觀感不佳，而意圖指責完全沒有的事
03 情來操控社會輿論，謀求自己利益的女性，我是針對整個說
04 謊的事件來做評論等語。經查：

05 (一)按刑法第309條所稱的「侮辱」，是指以使人難堪為目的，
06 不指摘具體的事實，而以粗鄙的言語、舉動、文字、圖畫
07 等，對他人予以侮謾、辱罵，為抽象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
08 的意思，達於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的人格及地位貶損其評
09 價的程度；而行為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應審究客觀上是
10 否有公然侮辱之行為，主觀是否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而
11 定，如非出於實質惡意之陳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
12 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
13 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
14 範疇，而不該當刑法之公然侮辱罪。又為保障言論自由，行
15 為人如果是在討論、評論事件，就具體事實，發表對別人嘲
16 諷、輕蔑、謾罵的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時，雖然會讓
17 別人深感不快，但仍應給以最大限度的保障。只有在行為人
18 並不是針對具體事實討論，只是單純的辱罵別人的情形下，
19 才能認為構成侮辱。

20 (二)被告於起訴意旨所載時間、地點及方式，在PTT 八卦版公然
21 刊登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言論乙節，被告迭於偵查、原審及
22 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並有前開留
23 言紀錄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25、28頁）；又PTT 為線上言
24 論空間，其中八卦版為其內之看板之一，有註冊PTT 帳號之
25 人均得瀏覽上開版面之文章及留言，未註冊之人雖無法發表
26 文章，但得以GUEST 之身分進入上開網站、看板，瀏覽前開
27 版面之文章及留言，為不特定多數人得任意瀏覽之網頁，被
28 告甲○○張貼上述文字於前開公開網頁上，已使不特定多數
29 人得瀏覽及發表流通意見，是前開網頁處於不特定人、多數
30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甚明。本案爭點即在被告之留言 是
31 否針對告訴人個人之侮辱抑或針對新聞報導的評論。

01 (三)被告係針對新聞事件而評論之認定

02 1.從爆掛之貼文內容觀之係屬工會先稱遭變造對話後由工會理
03 事乙○○承認發文

04 被告於八卦板留言之文章標題為：「爆掛」空服員乙○○承
05 認要對機長加料是他本人了。而該文章之內文一開始張貼工
06 會之新聞連結，並闡述略以：為什麼工會第一時間是一直說
07 不是乙○○發的，是「IT高手盜圖」、「盜帳號等，非本人
08 所為」，乙○○的臉書還放著大言不慚的霸凌文，而在長榮
09 公司要幫忙報警處理後，工會居然說這叫撕毀和平義務，為
10 什麼這工會出包第一件事是說謊等語後，再以分隔線下張貼
11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理事乙○○之聲明」全文，而在該
12 聲明之第2點說明「另外必須澄清的是，在第一時間於「11
13 E」群聊裡出現之「entree要被加料的人」等言語確為我本
14 人所言」，此有上開網頁紀錄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13至30
15 頁）。則依據上開文章內容，確實有關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
16 工會臉書關於理事乙○○之聲明新聞連結，而發文冠上爆卦
17 的前提事實是因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針對在11E群聊對話
18 中，有出現揚言將在反對罷工機師的entree（主餐）上「加
19 料」之對話，工會隨後發表聲明是遭到IT高手盜圖變造對話
20 內容，而該則工會理事乙○○之聲明內容則是承認上開發言
21 確係其所為，因此，爆掛者發表的文章陳述之對象包含工會
22 及告訴人。而從此則爆掛下方之留言分別有「被報警果然有
23 差，公司要告工會到底」、「另外說要在別人餐點加料這條
24 怎麼算」、「工會不用出來解釋一下嗎？IT高手？」、「加
25 料影響飛安，這可以抓去關了吧！」、「加料說用自己也
26 會在同一班飛機開脫」、「長榮不開除這種人立威以後誰敢搭
27 長榮」、「滿口謊言的工會跟幹部」、「工會永遠第一時間
28 說謊被抓包後輕輕帶過」、「如果不是長榮報警她肯定還在
29 繼續裝死」、「原來IT高手是紙菸阿」、「這工會要告給他
30 倒，太誇張了，沒誠信」、「有這樣的空服員的飛機誰敢
31 搭」、「聲明還在凹機師霸凌完全沒反省自己」、「還在說

機長霸凌，紙菸真的有要道歉嗎」、「工會不是說冒用，現在自己又承認，演哪齣阿」、「為啥要開除她？拜託長榮千萬別開除她，調她去地勤就好！我想看好戲啦」、「我真想看這女的自我了結耶」、「沒報警逼不出真相」、「長榮幫報警才出來講的吧，沒出此招大概以為說帳號被盜就能過了」、「請長榮好好處理這位小姐和工會，不然你們飛安搞成這樣，誰敢坐你們的飛機」、「紙菸想體驗被一群男的霸凌的港覺」、「不開除她長榮真的會損失很多顧客」、「被報警才承認，又牽拖一堆理由」、「針對空服員不爽就加料應該要想辦法制止」、「支持公司告她」、「自己離職解決風波好嗎」、「反正拒搭，這女的太噁了」、「垃圾工會被自己玩爛」、「長榮報警了，紙媽真好承認啦」、「只要這女的不辭職，跟家人死不搭長榮，太可怕」等，亦有分別針對工會及告訴人之所為個人意見留言。

2. 母豬網路定義廣泛有用以評價女性前後反覆說謊之行為

依被告在上開爆掛上留言內容為「我不仇女，但這真的是母豬」，並未特別指針對告訴人或工會，與其他留言可清楚分辨所指對象不同，而依被告第1次偵訊時即供述PTT上母豬的說明，評論女性為主，在行為上有不誠實的行為，這篇文章指出工會第一時間否認別人截圖是盜帳號所為，我針對這行為符合PTT這個評論的用語等語（見他字卷第222頁），被告於109年7月1日在PTT此爆掛下方留言亦稱："這真的是母豬"乃評論"工會未經查證即宣稱IT高手盜圖盜帳號"之行為，而非針對告訴人之惡意中傷，特此澄清等語（見偵卷第44頁），復於本院審理稱其留言我沒有公然侮辱之犯意，只是想用負面評語評價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參以"母豬"二字用語在網路上不乏用以評價女性作為的情形，從聯合新聞網107年1月4日即刊登有「做這些事情的女生絕對「母豬」！台男的母豬定義就是...」之標題，而其報導內文中整理出數種行為可能會被評價為"母豬"等情（見偵卷第14至16頁），故以"母豬"用以評價女性行為並非無據。另

01 參以母豬教之維基百科之介紹對於「母豬」用詞仍存在著各
02 式各樣的定義，在支持母豬用語的鄉民間，對於「母豬」本
03 身仍未有明確具體的定義，使得應當譴責的不檢行為女性標
04 準並不一致；同時不滿對象亦非特定多數群體，且多是由支
05 持者自由心證。從眾多定義中確實有對女性行為前後反覆不
06 一（如曾經陷害男性、誣告男性性侵、婚前婚後不同，見偵
07 卷10頁），被以「母豬」之用詞加以評價之情形。

08 3.評論雖然粗鄙但屬言論自由保障範疇

09 如前所述，被告係針對工會先稱遭變造對話後由工會理事
10 乙○○承認發文之事件留言，留言內文並未直接針對告訴
11 人，使用母豬之用詞於網路上確有評價他人行為之用法，
12 因此，為保障言論自由，被告是在評論事件時，就具體事
13 實，發表粗鄙的言語，惟並非抽象、不具體指摘事實，而
14 對告訴人個人之人格為謾罵之意思，主觀上不具有公然侮
15 辱之實質惡意；雖其用語難聽，足令告訴人感到不快而可
16 能傷及告訴人主觀情感，但仍應給以最大限度的保障，且
17 被告所述既非針對告訴人個人毫無意義之抽象謾罵，難認
18 係侵害告訴人在社會上評價之行為，依上述說明，仍屬於
19 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而不具公然侮辱告訴人之實
20 質惡意，則被告辯稱其上述留言，既係針對工會及其成員
21 前後不一之反應，其於留言內容使用「母豬」之字眼，係
22 閱覽爆掛者張貼文章內容後，發表如上之評論，尚難認係
23 辱罵告訴人等語，尚非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此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
25 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然侮辱犯
26 行之程度，依上開說明，被告之犯罪既不能證明，依法即應
27 諭知無罪。

2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原判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判處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30 公然侮辱罪，量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難認該當刑法第309條

01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已如前述，原判決此部分諭知被告上
02 開罪刑，即有違誤，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尚屬
03 有據，應由本院撤銷改為無罪之諭知。另網路上常就公然侮
04 辱案件法院判決之結果或云經法院認證云云，然本件僅係被
05 告行為尚難認成立公然侮辱罪，並無反證被告言論為真或被
06 認可之理；至於帶有歧視之仇恨性言論是否應以性別平等法
07 令介入加以規範，則屬於立法問題或交由言論市場自然進行
08 汰除，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0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14 法官 蔡如惠
15 法官 廖建瑜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邵佩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